

证券代码：839433

证券简称：龙腾佳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龙腾佳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433	龙腾佳讯	2025 年 5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指派两名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北京龙腾佳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四）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承担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独立客观、勤勉尽责、专业高效。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目标，公司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 128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龙腾佳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5,481,649.31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5,481,649.31 元、实收股本总额为 18,250,000.00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依据 2025 年度经营计划，预计 2025 年全年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曾光、北京龙腾创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龙腾佳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59 号宜家附属办公楼 501 室

联系人：肖光

传真：010-64823885

电话：010-65800033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其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龙腾佳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北京龙腾佳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龙腾佳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